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25號

原 告 翁進通
訴訟代理人 陳國瑞律師
被 告 林信良

江懿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00萬7,675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33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江懿峯於臺中市○○區○○街000號3樓成立宗教團體「懿玉宮」又稱作「元台道場」，並有信徒約三、四十人，其中信徒稱之為「元子」。被告林信良即為江懿峯之信徒。原告因樂於布施，多年來持續對宗教團體進行捐贈，而在民國106年12月間透過訴外人黃宗源之介紹結識江懿峯，江懿峯即向原告謊稱元台道場信奉地母娘娘，奉地母娘娘指示需到六個國家辦理渡靈活動，而欠缺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之旅費，若原告得以協助借款，江懿峯願將自己在大陸地區擁有的國民政府時期遺留之庫房、有價債券、黃金、古董、古錢幣等價值幾千億美金物品，給予原告30倍的酬庸利潤，林信良並隨即拿出一內裝有債券、金幣、美元券等物品之債券木箱，同案被告曾錦桂(已與原告達成和解)亦

01 配合拿出一包塑膠袋，並稱裡面裝有4、50張清朝、袁世凱
02 時期及國民政府時期的古錢及紙鈔，並皆稱價值連城，惟此
03 次因原告與江懿峯初相識，遂拒絕被告等之請求。嗣於107
04 年2月11日時，原告再次應黃宗源之邀請，前往元台道場，
05 江懿峯知悉原告信奉觀世音菩薩，遂佯稱觀世音菩薩跟隨在
06 原告身旁，需要建廟，並請求原告借款150萬，並以前揭話
07 術稱會給原告40倍之酬庸利潤，原告遂給付江懿峯150萬
08 元；同年6月9日再匯款480萬元至曾錦桂之新光銀行帳戶、8
09 月10日匯款60萬元至前開帳戶，同年9月12日代被告支付旅
10 費5萬1,000元、同年10月8日再次代為支付旅費5萬6,675
11 元，合計給付700萬7,675元(即1,500,000+4,800,000+600,0
12 00+51,000+56,675=7,007,675)。惟被告皆未給予原告相應
13 之報酬利潤，且交付與原告之債券、紙鈔、古幣等件，皆屬
14 贗品，則被告等對原告施以詐術之行為，侵害原告之意思決
15 定自由權，並使原告受有前開之金錢損害，原告爰依民法侵
16 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縱認被告等未
17 有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惟被告江懿峯亦確實有向原告借
18 款，迄今仍未返還任何款項，則原告亦得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19 係請求江懿峯返還款項等語，並為先位聲明：(一)被告林信
20 良、江懿峯應連帶給付原告700萬7,675元，及自追加起訴狀
21 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2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備位聲明：(一)被告
23 江懿峯應給付原告700萬7,6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25 告假執行。

2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爭
27 執。

28 四、得心證的理由

29 (一)原告前開主張，業據原告提出匯款單、古錢紙鈔之照片、兩
30 造間對話音檔譯文、承諾書、兩造對話紀錄、亞洲錢幣鑑定
31 中心收件之鑑定結論等件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3至117

01 頁)，本院綜合全卷調查證據之結果，已足認被告有以宗教
02 名義對原告施以詐術，使原告陷於錯誤，而受有財產上之損
03 害，故原告主張應屬可採。

0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
05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06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
07 查，江懿峯、林信良向原告宣稱需要建廟、允諾有鉅額資產
08 故會給予原告高額報酬為藉口，主觀上應明知並無此等建廟
09 需求資金、擁有高額古債券、鈔票而可給予原告高額報酬，
10 卻以詐術詐取原告交付之700萬7,675元，顯係以不法之詐欺
11 行為使原告交付上開數額，且其所為與原告之損害間存有因
12 果關係，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從而，被告
13 基於共同以詐欺行為侵害原告之權利，使原告受有金錢上之
14 損害，原告自得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15 賠償所受損害金額700萬7,675元。

16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18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19 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
20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百分之
21 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
22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
23 確定期限之給付，而本件於113年9月27日對被告為國外公示
24 送達公告，公示送達並於同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力，則原告
25 請求被告給付自同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6 之利息，應屬有據。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
28 帶給付原告700萬7,675元，及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
29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之
30 先位請求業經本院為原告勝訴之結果，備位請求即無庸再予
31 審酌。

01 六、本判決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
02 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
03 以准許。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石慶

07 法官 林金灶

08 法官 趙蕙涵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許千士